西安城墙

变压器安全性预防试验及维护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甲方变配电线路、设备安全平稳运行，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高低压电气设备进行安全预防性试验及维修、维护工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总 则**

1、甲方负责指导、监督、评价乙方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乙方进行安全预防性试验及维护工作，并向乙方支付设备安全预防性试验及维修、维护费 (以下简称“试验维护费用”) 。本合同安全预防性试验维护费用仅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费用，不包括乙方为甲方维护设备的大修、技改、安全工器具增补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抢修工作产生的材料费。

2、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输配电设备进行专业的安全预防性试验及维护工作。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设立专业联系人负责同乙方进行各种业务联系，并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应提供的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甲方如需变更专业联系人,应提前通知乙方。

2、甲方可随时向乙方了解试验维护范围内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

3、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有越出职责权利范围的行为, 影响甲方企业经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该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立即撤换。

4、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试验维护费用。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缺陷进行整改，或委托乙方进行整改，并于费用清单送达经甲方审核确认且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向乙方及时支付设备缺陷处理的相关费用。

6、对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试验维护范围内电气设备故障异常抢修材料费用，应在费用清单送达经甲方审核确认且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7、甲方应当为乙方进行有效管理创造条件并提供方便。

8、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因经营需要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需提前7日通知乙方。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未履行部分不在履行，已履行部分双方据实结算，且甲方不因单方行使解除权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遵守国家电力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对甲方设备按照安全预防试验及维护协议开展工作。

2、建立健全高效、规范、严格的生产运行指挥系统，对于试验维护范围内电气设备运行中发生的问题，应在3日内予以解决。如因技术原因确无法在上述期限内解决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带解决方案及时间，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照此执行。

3、设立专人 负责同甲方进行各种业务联系。乙方如需变更专业联系人,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由于非乙方原因引发的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本着合同协作履行的原则须在24小时内立即进行抢修，及时恢复供电。

5、协议签订前，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试验维护范围内电气设备进行验收，对施工遗留的缺陷由甲方尽快消除。甲、乙双方验收后出具缺陷清单，双方盖章签字确认，若此类缺陷造成试验维护范围内电气设备故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有义务对试验维护设备出现的遗留缺陷在3日时间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进行汇报，并在收到甲方委托后尽快对缺陷进行处理。

7、乙方由于管理不当发生设备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或停电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应在 12小时内立即组织抢修，迅速恢复供电，并承担组织抢修、迅速恢复送电的全部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经甲方同意后，乙方负责对试验维护范围内电气设备运行所需的工器具以及其他相关运行、维护所需物品进行购置及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9、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试验维护甲方设备的范围只限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以前，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新增设备的试验维护不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10、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第二条 试验维护范围与工作内容**

1. **试验维护工作范围、**

（1）10kV一道丝具下端头0.2米处至变压器高压进线柜上桩头之间的高压电缆（含二道丝具）。

（2）11处高压环网柜、开关站(附件2)下端头0.2米处至10KV箱式变压器高压配电室内高压进线柜进线端上桩头之间的高压电缆。

（3）44台10kV箱式变压器（附件3）及其内部所有高低压电力设备（包含内部高低压联络电缆）。

（4）变压器内低压柜出线端至城上主配电室电缆末端。

**二、试验巡视及维护保障工作内容**

1、完成试验工作后10个工作日出具电力主管部门认可的安全预防性试验报告。

2、协助甲方完善设备资料管理制度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包括变压器管理制度、试验、检修报告等（必须符合电力主管部门认可）。

3、编制变压器运行规程，在倒负荷、设备检修、事故处理等情况下，保证人员、设备安全，上述工作应在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时间内完成。

4、试验维护范围内电气设备每月巡视一次，将巡视情况进行记录。（具体巡视工作内容见附件1）

5、每月巡视一次本合同约定内的高压电气设备，按相关规程及现场运行规程执行。

6、每月进行设备接点测温工作一次，根据季节和设备负荷情况增加跟踪测温工作次数，将测温情况进行记录。

7、根据巡视、接点测温、设备试验、运行维护等工作记录，做好设备缺陷统计工作，并核对结果，制定消缺计划。

8、试验维护范围内电气设备在合同期内出现故障或异常时，在2小时内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故障排查和处理，消除故障或异常对设备安全运行的影响。

9、合同期内进行一次高低压设备预防性试验，在试验停电时间内进行年度停电清洁、检修、消缺一次。

10、应急抢险抢修

设置抢险抢修工作流程及工作机构，当试验维护范围内电气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时，组织人员进行故障排查和处理。确保正常供电。

11、乙方每次完成巡视工作，应在巡视完成当日出具巡视记录表，经双方确认后递交甲方，每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运行可行性报告。

12、乙方除试验及维护工作外，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技术支持、活动电力保障及甲方人员培训工作。

**三、维护工作内容**

1、按时完成每月维护工作中安排的有关任务。

2、按照电力生产行业规定，每年完成一次试验维护范围内电气设备绝缘检测、设备参数测定等例行试验工作（具体需做试验项目见附件1）。

3、按照电力行业规定，对安全工器具进行定期试验，并协助对损坏、试验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及时进行更换。

4、属抢修工作，在接到电话1小时内检修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抢修工作。

5、合同期内发生抢修，单次抢修材料总额500元以内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试验维护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试验维护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12个月

2、试验维护费用

（1）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XXXXX 元整（¥:XXXXX.00）。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巡视及试验检修人材机费用及开票税金，包含维护所产生的总额500元以内的材料费用，但不包含具体维护所产生的其他材料费。

（2）付款账号信息

公 司：

账 号：

开户行：

1. 自合同起始日，甲方按月支付费用，每月支付维护费用为XXXXX 元整( ¥:XXXXX.00)，双方按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确认支付费用，乙方按照确认的数字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报销流程以转帐形式付款给乙方，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合同期限届满经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且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本合同约定的试验维护服务费用不因材料以及工时成本变化而调整。

（5）其他费用：合同期内，发生维护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第5款约定除外），若甲方需要由乙方代购买电气设备零部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及等额正规发票后予以支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乙方不存在造假、欺瞒、串标、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若经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若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乙方无权再参与本单位任何招标、投标事项。

2、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或服务内容有缺陷严重影响甲方设备、线路运行或其他违章行为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内容项下的代维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逾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3日内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3、甲乙双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应按代维护费用总额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0.3‰/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3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3日内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6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6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约定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七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续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2、本合同生效期间，双方若无重大违反合同条款足以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1《变配电设备试验检修项目清单》

附件2《环城一周高压设施明细表》

附件3《环城一周变压器明细表》

附件4《项目绩效评价表》

注：以上检修及试验项目则根据当时工作中电气设备的具体实际情况而选择实施。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修改或补充合同条款与正式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对甲、乙双方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附件1**

**变配电设备试验检修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工作项目 | | 基准  周期 | 要求 |
| 1 | 变  压  器 | 巡检 | 外观 | 1月 | 绝缘子、绕组的底部和端部有无积尘，绕组绝缘表面有无龟裂、爬电和碳化痕迹 |
| 绕组温度 | 1月 | 绕组温度、环境温度 |
| 冷却风扇 | 1月 | 风扇运行正常，无异响 |
| 声响及振动 | 1月 | 无异常 |
| 接地引线检查 | 1月 | 无松脱、断裂及严重腐蚀 |
| 红外测温 | 1月 | 无异常温差、温升 |
| 例行  试验 | 绕组直流电阻 | 1年 | 相差不大于2%，同相初值差不大于±2% |
| 绕组绝缘电阻 | 1年 | 无显著下降 |
| 工频耐压 | 1年 | 无异常 |
| 测温装置检查 | 1年 | 外观良好，精度符合技术标准 |
| 2 | 真空开关 | 巡检 | 外观检查 | 1月 | 无异常 |
| 操动机构状态检查 | 1月 | 状态正常 |
| 红外测温 | 1月 | 无异常温差、温升 |
| 例行  试验 | 绝缘电阻测量 | 1年 | 参照制造厂规定 |
| 主回路电阻测量 | 1年 | 初值差＜70% |
| 工频耐压 | 1年 | 无异常 |
| 二次回路检查 | 1年 | 功能正常，绝缘电阻不低于1MΩ |
| 3 | 电压互感器 | 巡检 | 外观检查 | 1月 | 无异常响声或放电声 |
| 电压检查 | 1月 | 电压无异常 |
| 例行  试验 | 绕组绝缘电阻 | 1年 | 一次初值差不超过-50%，二次≥10MΩ |
| 直流电阻 | 1年 | 与初值无明显差别 |
| 诊断  试验 | 感应耐压 | 必要时 | 无异常 |
| 工频耐压 | 必要时 | 无异常 |
| 空载电流 | 必要时 | 与出厂值无明显差别 |
| 电压比测量 | 必要时 | 符合制造厂技术规定 |
| 4 | 电流互感器 | 巡检 | 外观检查 | 1月 | 无异常响声或放电声 |
| 电流检查 | 1月 | 电流无异常 |
| 例行  试验 | 绝缘电阻 | 1年 | 一次初值差不超过-50%，二次≥10MΩ |
| 工频耐压 | 1年 | 无异常 |
| 诊断  试验 | 电流比测量 | 必要时 | 符合制造厂技术规定 |
| 伏安特性测量 | 必要时 | 与出厂时无明显差异 |
| 5 | 电力电缆线路 | 巡检 | 通道检查 | 1月 | 各种标识齐全，无外力破坏 |
| 外观检查 | 1月 | 无破损和异物，无明显的放电痕迹 |
| 电缆工作井检查 | 1月 | 无积水，无杂物，防火措施完善 |
| 红外测温 | 1月 | 无异常温差、温升 |
| 例行  试验 | 主绝缘电阻 | 1年 | 无显著变化 |
| 直流耐压 | 必要时 | 无异常 |
| 诊断  试验 | 相位检查 | 必要时 | 正常 |
| 故障点查找 | 必要时 | 消除故障 |
| 6 | 配电室 | 巡检 | 防鼠检查 | 1月 | 正常 |
| 防潮检查 | 1月 | 正常 |
| 防盗检查 | 1月 | 正常 |
| 防火检查 | 1月 | 正常 |
| 照明设施维护 | 1月 | 无异常 |
| 记录仪表 | 1月 | 无异常 |
| 正常操作 | 1月 | 无异常 |
| 通风设施检测 | 1月 | 无异常 |
| 7 | 避雷器 | 巡检 | 外观检查 | 1月 | 无异物，无放电痕迹 |
| 例行  试验 | 绝缘电阻测量 | 1年 | 不低于1000MΩ |
| 直流1mA电压及0.75U1MA下的泄漏电流 | 必要时 | 变化不得大于±5% |
| 8 | 保护装置 | 巡检 | 外观检查 | 1月 | 无破裂，无烧伤痕迹 |
| 各种信号检查 | 1月 | 指示正常 |
| 例行  试验 | 保护定值校验 | 1年 | 符合设计要求 |
| 保护带开关传动 | 1年 | 正确动作 |
| 二次回路完整性测试 | 1年 | 功能正常 |
| 9 | 接地装置 | 巡检 | 接地引线检查 | 1月 | 无松脱、断裂及严重腐蚀 |
| 例行  试验 | 设备下引线导通检查 | 必要时 | ≤200mΩ |
| 接地电阻测量 | 必要时 | 不大于初值的1.3倍 |
| 诊断  试验 | 接触电压、跨步电压测量 | 必要时 | 符合技术规定 |
| 开挖检查 | 必要时 | 无严重腐蚀 |
| 10 | 低压设备 | 巡检 | 外观检查 | 1月 | 无异响，无放电痕迹 |
| 负荷电流及电压监测 | 1月 | 电压、电流正常 |
| 红外测温 | 1月 | 无异常温差、温升 |
| 11 | 直流系统 | 巡检 | 外观检查 | 1月 | 无异响，无异物，无电蚀痕迹 |
| 电压及电流监测 | 1月 | 电压、电流正常 |
| 例行  试验 | 电池容量检测 | 必要时 | 符合制造厂规定 |
| 监测装置功能校验 | 1年 | 正确动作 |
| 12 | 高压工具 | 例行  试验 | 绝缘靴 | 6月 | 符合使用要求 |
| 绝缘手套 | 6月 | 符合使用要求 |
| 令克棒 | 1年 | 符合使用要求 |
| 验电器 | 1年 | 符合使用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环城一周高压设施明细表** | | | | | |
| 序号 | 设备位置 | 型号 | 名称 | 容量 | 备注 |
| 1 | 玉祥门南环城公园内（49号马面下） | 箱式 | 西段1#开关站 | 6800KVA（8台） |  |
| 2 | 玉祥门南环城公园内（49号马面下） | 箱式 | 西段2#开关站 | 6180KVA（6台） |  |
| 3 | 玉祥门南环城公园内（49号马面下） | 箱式 | 西段1#环网柜 | 1880KVA（2台） |  |
| 4 | 环城西苑三期（51号马面对面） | 箱式 | 西段2#环网柜 | 3200KVA(3台) |  |
| 5 | 小北门西环城公园内（57号马面下） | 箱式 | 西段3#环网柜 | 4300KVA（4台） |  |
| 6 | 西门内广场北侧 | 箱式 | 西门高压电源双切柜 | 1800KVA（2台） |  |
| 7 | 北门内广场东侧 | 箱式 | 北门高压电源双切柜 | 1800KVA（2台） |  |
| 8 | 朝阳门南环城公园内（91号马面下) | 箱式 | 东段1#开关站 | 7700KVA(7台) |  |
| 9 | 朝阳门南环城公园内（91号马面下) | 箱式 | 东段1#环网柜 | 3400KVA（3台） |  |
| 10 | 尚勤门东环城公园内（82号马面下） | 箱式 | 火车站高压电源双切柜 | 2500KVA(备用2台) |  |
| 11 | 东门内广场北侧 | 箱式 | 东门高压电源双切柜 | 1800KVA（2台） |  |

**附件3**

**环城一周变压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户号 | 地址 | 型号 | 容量（KVA） | 高压电源点 | 负载区域 |
| 1 | 3141303492 | 南门广场地下停车场A区 | 配电室干变 | 1000 | 主供：雁十九  备供：安二十 | 南门停车场A、C区 |
| 2 | 南门广场地下停车场B区 | 配电室干变 | 630 | 主供：雁十九  备供：安二十 | 南门停车场B、D区 |
| 3 | 南门广场演员通道 | 配电室干变 | 1250 | 主供：雁十九  备供：安二十 | 南门四座灯塔间演出灯光 |
| 4 | 南门广场演员通道 | 配电室干变 | 1250 | 主供：雁十九  备供：安二十 | 南门四座灯塔间演出灯光 |
| 5 | 南门广场演员通道 | 配电室干变 | 1600 | 主供：雁十九  备供：安二十 | 护城河内喷泉 |
| 6 | 南门广场演员通道 | 配电室干变 | 1600 | 主供：雁十九  备供：安二十 | 护城河内喷泉 |
| 7 | 南门广场地下停车场D区 | 配电室干变 | 1600 | 主供：雁十九  备供：安二十 | 南门广场上冰屏、城楼西侧光束灯 |
| 8 | 2002045496 | 南门东甬道北侧小红门内 | 配电室干变 | 1000 | 主供：雁十九  备供：安二十 | 南门城楼、北口通道 |
| 9 | 南门东甬道卫生间南侧 | 配电室干变 | 1000 | 主供：雁十九  备供：安二十 | 瓮城、月城演出灯光、月城博物馆、游服 |
| 10 | 南门东甬道北侧小红门内 | 配电室干变 | 1000 | 主供：雁十九  备供：安二十 | 南门箭楼、瓮城演出灯光 |
| 11 | 3001148492 | 南门西环城公园内（24号马面下） | 箱式干变 | 800 | 振兴变振六线 | 南门西-27号马面 |
| 12 | 2003040767 | 小南门东环城公园内（27号马面下） | 箱式干变 | 315 | 振兴变振六线 | 27号马面-30号马面 |
| 13 | 2003081164 | 含光门广场东北角 | 箱式油变 | 1000 | 振兴变振六线 | 含光门博物馆内 |
| 14 | 2003050451 | 含光门西环城公园内（33号马面下） | 箱式干变 | 630 | 安定门变安八线 | 31号马面-35号马面 |
| 15 | 2003050451 | 环城公园内西南角（36号马面下 | 箱式干变 | 400 | 安定门变安八线 | 城下（西南角-西门南环城公园） |
| 16 | 23712939574 | 环城西苑天品停车场内 | 配电室干变 | 800 | 西门环城西苑5857 | 环城西苑（西门南-西南角） |
| 17 | 环城西苑天品停车场内 | 配电室干变 | 800 | 西门环城西苑5857 | 环城西苑（西门南-西南角） |
| 18 | 环城西苑真爱餐馆南侧 | 配电室干变 | 800 | 西门环城西苑5857 | 真爱餐馆、西门北环城西苑园区 |
| 19 | 3916090888 | 西门内广场南侧 | 箱式干变 | 1000 | 1#开关站、西门双切柜 | 西门瓮城区域、西门-36号马面 |
| 20 | 西门内广场北侧 | 箱式干变 | 800 | 2#开关站、西门双切柜 | 西门瓮城区域、西门-44号马面 |
| 21 | 3712939574 | 西门北环城西苑外岸停车场 | 箱式干变 | 800 | 玉五线 | 西门北外岸停车场 |
| 22 | 3916090888 | 西门北环城公园  （43号马面下） | 箱式干变 | 630 | 1#开关站、1#环网柜 | 城下西门北-46号马面 |
| 23 | 玉祥门南环城公园内（47号马面下） | 箱式干变 | 1250 | 1#开关站、1#环网柜 | 45号马面-49号马面 |
| 24 | 玉祥门北环城公园内（53马面下） | 箱式干变 | 800 | 1#开关站、2#环网柜 | 城下（玉祥门北-西北角） |
| 25 | 环城西苑二期（47号马面对面） | 箱式干变 | 800 | 1#开关站、2#环网柜 | 环城西苑二期 |
| 26 | 环城西苑三期（51号马面对面） | 箱式干变 | 800 | 1#开关站、2#环网柜 | 环城西苑三期 |
| 27 | 西北角外岸 | 箱式干变 | 1600 | 1#开关站、2#环网柜 | 西北角闸房区域 |
| 28 | 小北门西环城公园内（57号马面下） | 箱式干变 | 1250 | 1#开关站、3#环网柜 | 51号马面-59号马面 |
| 29 | 北门西环城公园内（65号马面下） | 箱式干变 | 1000 | 1#开关站、3#环网柜 | 60号马面-68号马面 |
| 30 | 北门内广场西侧 | 箱式干变 | 1000 | 1#开关站、北门双切柜 | 北门瓮城区域 |
| 31 | 北门内广场东侧 | 箱式干变 | 800 | 1#开关站、北门双切柜 | 北门瓮城（备用) |
| 32 | 北门东环城公园内（73号马面下） | 箱式干变 | 1250 | 1#开关站、3#环网柜 | 70号马面-76号马面 |
| 33 | 2002005763 | 火车站西77号马面内侧城下 | 箱式干变 | 500 | 西安变123三路线 | 火车站西广场、77-79号马面 |
| 34 | 2002000775 | 火车站东79号马面内侧城下 | 箱式干变 | 500 | 皇城变149城九线 | 火车站东广场、79-81号马面 |
| 35 | 3915176378 | 尚勤门东环城公园内（82号马面下） | 箱式干变 | 1000 | 朝阳门南1#环网柜 | 82号马面-88号马面 |
| 36 | 3915176378 | 朝阳门北环城公园内（87号马面下） | 箱式干变 | 800 | 朝阳门南1#环网柜 | （城下）尚勤门-朝阳门 |
| 37 | 2002006524 | 朝阳门北侧门洞地下室 | 配电室干变 | 500 | 卫民开展览馆1375 | 朝阳门办公区域 |
| 38 | 3915176378 | 小东门北环城公园内（93号马面下） | 箱式干变 | 1600 | 朝阳门南1#环网柜 | 89号马面-96号马面 |
| 39 | 3915176378 | 东门内广场北侧 | 箱式干变 | 1000 | 1#开关站、东门双切柜 | 东门瓮城区域、东门-97号马面 |
| 40 | 3915176378 | 东门内广场南侧 | 箱式干变 | 800 | 1#开关站、东门双切柜 | 东门瓮城（备用) |
| 41 | 2003019518 | 东南角内岸环城公园内（6号马面下） | 箱式油变 | 250 | 朝阳门变187朝七线 | 1号马面-9号马面 |
| 42 | 2003081317 | 东南角（外岸） | 箱式油变 | 400 | 朝阳门变187朝七线 | （外岸）东门南-建国门 |
| 43 | 2003012606 | 和平门西环城公园内（13号马面下） | 箱式干变 | 800 | 振兴变119振九线 | 10号马面-16号马面 |
| 44 | 2003077982 | 文昌门西环城公园内（19号马面下） | 箱式干变 | 800 | 振兴变119振九线 | 17号马面-南门东 |

**附件4**

**项目绩效评价表**

| 序号 | 评价维度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维保覆盖 | 工作范围覆盖情况 | 1.全面覆盖合同范围（35分） 2.覆盖主要设备（25分） 3.存在遗漏项（0-15分） | 35 |
| 2 | 工作质量 | 系统运行稳定性 | 1.无故障运行（20分） 2.偶发小故障（10-15分） 3.重大故障（0分） | 35 |
| 设备完好率 | 1.完好率≥98%（15分） 2.95%-98%（10分） 3.＜95%（0分） |
| 3 | 维修时效 | 响应速度 | 1.按时响应修复（10分） 2.超1小时内（5分） 3.超1小时以上（0分） | 20 |
| 故障修复时效 | 1.按标准完成（10分） 2.每超时1次扣2分 |
| 4 | 服务态度 | 配合度与沟通主动性 | 1.主动沟通（5分） 2.被动配合（3分） 3.不配合（0分） | 10 |
| 问题解决主动性 | 1.提供优化建议（5分） 2.仅完成基础维保（3分） |
| 合计 | | | | 100 |
| 说明：得分90分及以上，项目费用全额支付；  得分80-89分，项目费用支付80%-99%；  得分70-79分，项目费用支付70%-79%；  得分低于70分，项目费用支付不超过70%。 | | | | |